

110 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

補助原則

110.03.12 公告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本縣轄區內民間團體汰換老舊照明設備、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電，特訂定「110 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

- (一) 宜蘭縣轄內依法設立之社區組織、社福機構、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具立案證明或本局認定足以證明為民間團體之文件。
- (二) 設備汰換之範圍，限於民間團體立案辦公、公共區域之空間；提供電費單之用電戶名、地址原則應與前述登記相同。

二、申請期程

- (一) 申請補助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5 日** 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止。
- (二) 本計畫採申請制，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本計畫總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三、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一) 「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明」：

1. 汰舊換新後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W 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獲證之產品。
2. 汰舊換新後燈泡，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W 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發光二極體燈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發光二極體燈泡」獲證之產品。
3. 品項查詢參考：
 - (1)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upt.aspx?p0=61
 - (2) 發光二極體燈泡：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search/upt.aspx?p0=54

(二)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 符合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 kW(含)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經濟部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產品。
2. 品項查詢參考：<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四、 補助條件及標準：本計畫補助品項包含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明、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得同時申請補助。照明設備汰換費用，可包含必要之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

表一、110 年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補助條件及標準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	補助標準
設備汰換 同一單位最高 總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10 萬 元	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明	✓ 既有之 T8/T9 螢光燈具汰舊換新及既有之鎢絲燈泡/白熾燈泡/螺旋燈泡汰舊換新。	燈具每具以補助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燈泡每顆以補助新臺幣 50 元為上限；最高以汰換費用 50% 為上限。
	無風管空氣調機(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氣機)	✓ 既有之無風管空調機汰舊換新，原則以 1 換 1 方式辦理，或 <u>同一空間內</u> 新設備總冷氣能力不大於原有設備總冷氣能力。	每台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kW 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最高以汰換費用 50% 為上限。

五、 申請程序

- (一) 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應備文件(詳如第 3 頁第六點)，以親送或郵寄方式申請。
 1. 親送：環保局 1 樓節能補助窗口 (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2. 掛號郵寄：收件人應載明「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收，郵寄至【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3. 收件日期：親送以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郵寄以送達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獲公文通知核可後始可施工，汰換應於核定 1 個月內完工，完工 7 日內提送「完工成果文件」後依上列(一)送達方式辦理。
- (三) 若未能於預訂期限內完工，應提前通知本局並辦理展延完工期限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則不予補助。
- (四) 若於核定後須變更工程內容，則應重新提報申請書審查。

六、應備文件

(一) 申請應備文件

1. 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附件 1)：含汰換位置及數量統計、汰換估價明細、資格證明、設備規格證明、電費單影本及用電查詢同意書等文件。

(二) 完工成果文件

1. 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公文影本。
2. 設備汰換補助完工報告書(附件 2)：含汰換費用及數量統計、施工前後照片。
3. 廢機回收證明文件(附件 3)：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檢附
 - (1) 廢機冷氣能力 9.3kW 以下：販賣業者開立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 (2) 廢機冷氣能力超過 9.3kW：販賣業者開立之宜蘭縣廢空調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販賣業者應將廢機回收至本縣轄內合法設立之回收廠回收處理。
4. 領據及購買憑證：檢附購置憑證正本及受領者存摺之影本(附件 4)。

七、審查、查核及補助核撥

(一) 書面審查：

1.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批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審查結果由公文通知。
2. 經審查文件缺漏者(第六條應備文件及第八條第一項情事)，將通知補正或退件補正，補正次數以1次為原則，補正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查文件內容不符合補助原則規定及第八條第二項情事，即辦理退件，不予補助。

(二) 追蹤查核：

1.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電話訪查及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拒絕配合查核者，即辦理退件。
2. 如追蹤查核發現申請單位有申報不實、違反規定造假情形，即辦理退件，且該單位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三) 補助款核撥：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匯費內扣；提供臺灣銀行者免扣)。

八、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通知補正或不予補助

(一)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或退件補正。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2. 檢附之文件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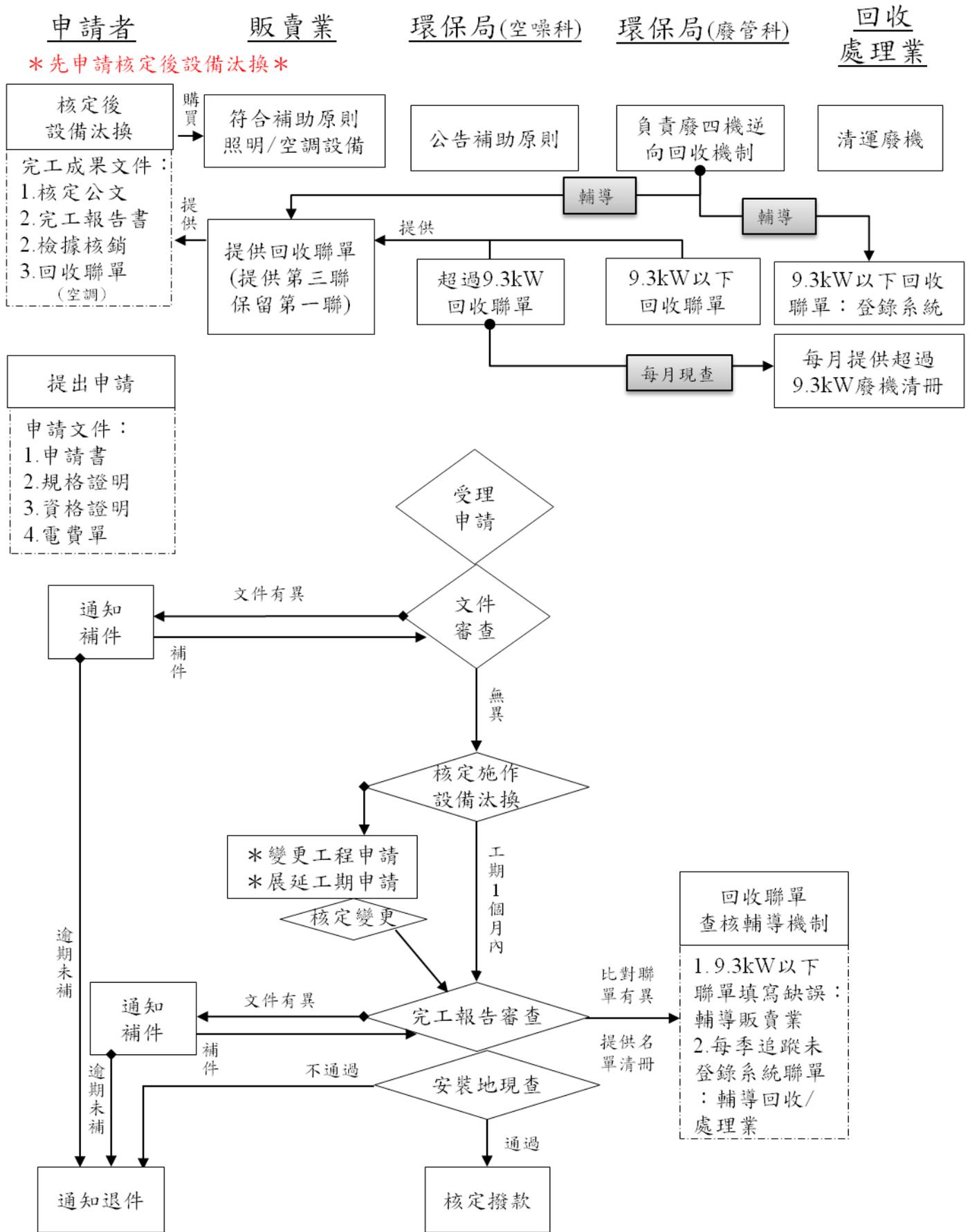
1. 申請者資格不符。

2.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3.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4.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5.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6.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7.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8. 申請/成果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9.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10.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追蹤查核時遭阻）。
11.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12. 通知限期補正未果者；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13. 現場查核實際設備裝設地點經認定非屬營業及辦公空間。
14. 經審查計算未達節能成效，或節能效益不佳，如無風管空調機新機冷氣能力 kW 數大於舊機冷氣能力 kW 數。
15.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16.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17. 其他經審查認定不符補助原則內容。

九、辦理本補助事宜，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本府環境保護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二)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應配合提供獲補助之電號用電資料。
- (四)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110 年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補助作業流程 (含汰換廢機逆向回收作業及查核流程)



附件 1

【110 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寫）：_____

申請單位：	核定公文號（審核單位填寫）：_____
負責人：	立案證書字號：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行動電話：	
申請補助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設備安裝地址：	場址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裝設地址電號：□□-□□-□□□□-□□-□ (申請單位須與用電戶名相同，否則須檢附佐證資料)	
檢 附 文 件	是 否 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汰換位置及數量統計、估價明細影本、設備規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單位資格證明影本、安裝地址電費單影本及用電查詢同意書
	*另於完工報告書詳述施作位置汰換前後之照片、購置發票、核定公文影本。

【補助切結聲明】本申請人已詳閱申請原則，本申請人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實屬無誤，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查核異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及退還全額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簽章：(大小章)

代辦業者簽章：(店章及代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因無法親自申請辦理宜蘭縣設備汰換補助事宜，特委託代申請人代為辦理申請。如有虛偽不實，雙方願負法律責任。(採自行申請者免勾選)

本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人員填寫_設備汰換類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	審核人： 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核准 ※申請數量： _____台無風管空調 _____具辦公室營業場所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條件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成果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追蹤查核時遭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受補助之品項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限期補正未果者；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核實際設備裝設地點經認定非屬營業及辦公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計算未達節能成效，或節能效益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需補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位置及數量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估價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規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資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裝機地電費單(含用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查詢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蓋章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備汰換位置及數量統計表

※節能設備施作位置原則應與既有設備相同(或位於同一空間)，若因空間改造或重新配置有更改需求，應詳細說明更改位置及原因。

※若於核定後須變更工程內容，則應重新提報申請書審查。 ※表格可依實際需求填列，不足時可自行新增。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既有老舊 T8/T9 燈具汰換節能照明燈具							
施作位置說明	既有老舊 T8/T9		新設節能照明				
	照明設備尺寸	具數	廠牌	型號	照明設備尺寸	具數	每具未稅單價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___ 呎 ___ W × ___ 管		
小計(1)	老舊 T8/T9 總具數				新設節能照明總具數		
			(4)燈泡費用估價總計		_____元(不含稅)		
			(5)必要之線路更換 及相關施工費用估價		_____元(不含稅) (無該項費用請填 0 元)		

※節能設備施作位置原則應與既有設備相同(或位於同一空間)，若因空間改造或重新配置有更改需求，應詳細說明更改位置及原因。

※若於核定後須變更工程內容，則應重新提報申請書審查。 ※表格可依實際需求填列，不足時可自行新增。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既有之鎢絲燈泡/白熾燈泡/螺旋燈泡汰換節能燈泡							
施作位置說明	既有老舊燈泡		新設節能燈泡				
	照明設備尺寸	顆數	廠牌	型號	照明設備尺寸	顆數	每顆未稅單價
	鎢絲燈泡 _____W				_____W		
	鎢絲燈泡 _____W				_____W		
	鎢絲燈泡 _____W				_____W		
	鎢絲燈泡 _____W				_____W		
小計(1)	鎢絲燈泡總顆數				新設節能燈泡總顆數		
	白熾燈泡 _____W				_____W		
	白熾燈泡 _____W				_____W		
	白熾燈泡 _____W				_____W		
	白熾燈泡 _____W				_____W		
小計(2)	白熾燈泡總顆數				新設節能燈泡總顆數		
	螺旋燈泡 _____W				_____W		
	螺旋燈泡 _____W				_____W		
	螺旋燈泡 _____W				_____W		
	螺旋燈泡 _____W				_____W		
小計(3)	螺旋省電燈泡總顆數				新設節能燈泡總顆數		
			(4)燈泡費用估價總計		_____元(不含稅)		
			(5)必要之線路更換 及相關施工費用估價		_____元(不含稅) (無該項費用請填0元)		

※節能設備施作位置原則應與既有設備相同(或位於同一空間)，若因空間改造或重新配置有更改需求，應詳細說明更改位置及原因。

※若於核定後須變更工程內容，則應重新提報申請書審查。 ※表格可依實際需求填列，不足時可自行新增。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舊換新								
施作位置說明	既有無風管空調機			新設無風管空調機				
	廠牌	台數	額定冷氣能力(kW)	廠牌	型號	台數	額定冷氣能力(kW)	每台未稅單價
既有 kW 小計			kW	新設 kW 小計			kW	
新設無風管空調機費用估價總計				元(不含稅)				

三、設備汰換估價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設備汰換估價總金額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元
申請補助款(以 50 萬元為上限)		元
補助金額公式	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明	$\left[\text{燈具未稅單價} \times 1/2 (\text{若超過 } 500 \text{ 元則以 } 500 \text{ 元計}) \times \text{總具數} \right]$ $+ \left[\text{必要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 \times 1/2 \right] (* \text{皆不含稅額})$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left[\text{燈泡未稅單價} \times 1/2 (\text{若超過 } 50 \text{ 元則以 } 50 \text{ 元計}) \times \text{總顆數} \right]$ $+ \left[\text{必要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 \times 1/2 \right] (* \text{皆不含稅額})$ $\text{每台額定冷氣能力(kW)} (\text{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times 2,500 \text{ 元}$ <p>* 新設備 kW 不大於既有設備 kW, 如大於則以既有 kW 計算。 * 若補助金額超過汰換總費用 50%, 則以 50% 為上限。</p>

※設備汰換補助款以 10 萬元 為上限

估 價 明 細

黏 貼 處 (如影印成 A4 大小, 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估價明細請加蓋廠商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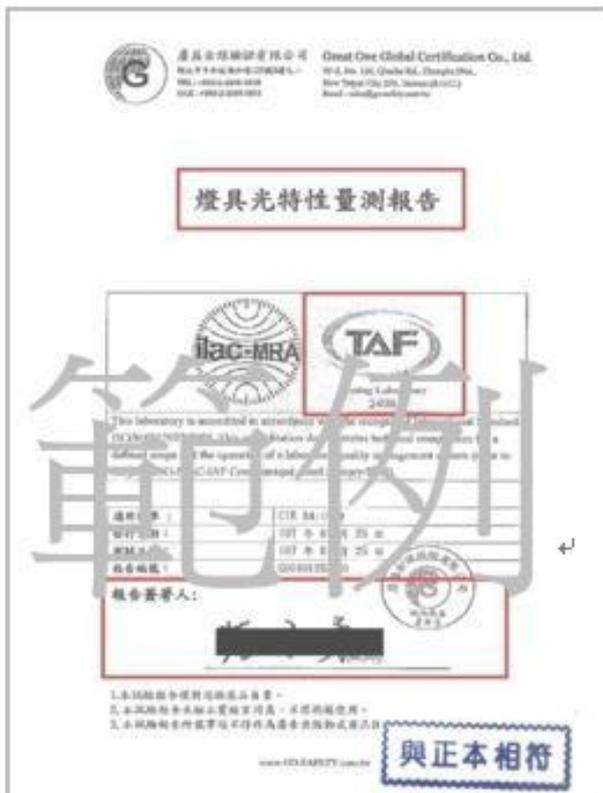
四、設備規格證明文件

照明設備：檢附發光效率證明(如 TAF 發光效率影本)或「節能標章證書」影本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檢附新機產品能源效率標示/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黏貼處(如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照明設備發光效率證明

照明設備節能標章證書



無風管空調機產品能源效率標示或保證書卡影本



備註：所有報告及節能標章證書每頁需蓋"與正本相符"

五、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如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立案登記、設立登記證書等，皆屬於民間團體證明文件。

六、申請補助裝設地址電費單影本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黏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提供電費單之用電戶名、地址原則應與前述登記文件相同。

※若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之關聯文件(所有權狀影本、身份證影本；如租賃關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如電費單用電戶名、用電地址因故與現況不相符(如地號或街道整編等)者，請自行向台電查詢修改。

※電費單須標有用電戶名稱、電號及用電地址等資訊。

110年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

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用電地址	
用電電號	

本單位_____，申請「110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同意授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 106 年~111 年之用電資料，用於本計畫電力數據統計分析，並檢附近期電費單影本佐證基本資料，謹此聲明。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補助單位印鑑：

申請補助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10 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補助 - 完工報告書】

申請單位： _____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寫）： _____

立案證書字號：	核定公文文號： _____ (請附公文影本)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匯款銀行： _____ 分行： 帳戶名： 帳號：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設備安裝地址：	
發票日期：	汰換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發票號碼：	申請補助：新臺幣 _____ 元
	安裝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檢附文件	是	否	自我檢核項目
			2.廢機回收證明文件(附件 3)：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檢附
			3.購置發票/收據(含明細)正本及領據 (附件 4)

【補助切結聲明】本申請人已詳閱申請原則，本申請人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實屬無誤，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查核異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及退還全額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簽章：(大小章)	代辦業者簽章：(店章及代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因無法親自申請辦理宜蘭縣設備汰換補助事宜，特委託代申請人代為辦理申請。如有虛偽不實，雙方願負法律責任。(採自行申請者免勾選)	

本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人員填寫_設備汰換類

核定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據日期非於補助期間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成果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追蹤查核時遭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限期補正未果者；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核實際設備裝設地點經認定非屬營業及辦公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計算未達節能成效，或節能效益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核人： 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通過 ※核定數量： _____ 台 無風管空調 _____ 具 辦公室營業場所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需補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備外機/燈具型號近照 <input type="checkbox"/> 舊設備外機/燈具型號近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廢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據(含明細)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數量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設備汰換費用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明				
(1)	老舊 T8/T9 總數	具	新設節能照明(1)總數	具
(2)	鎢絲燈泡總數	顆	新設節能照明(2)總數	顆
	白熾燈泡總數	顆	燈具費用總計	元
	螺旋燈泡總數	顆	必要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	元
			汰換總金額	元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3)	既有無風管空調總數	台	(3)新設無風管空調總數	台
			新設無風管空調汰換總金額	元

※需對應提送申請之附件 1 申請書「二、設備汰換位置及數量統計表」。

設備汰換類總金額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元
申請補助款		元
補助金額公式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	$[\text{燈具未稅單價} \times 1/2 (\text{若超過 } 500 \text{ 元則以 } 500 \text{ 元計}) \times \text{總具數}] + [\text{必要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 \times 1/2] (* \text{皆不含稅額})$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text{燈泡未稅單價} \times 1/2 (\text{若超過 } 50 \text{ 元則以 } 50 \text{ 元計}) \times \text{總顆數}] + [\text{必要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 \times 1/2] (* \text{皆不含稅額})$ <p> 每台額定冷氣能力(kW)(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2,500 元 * 新設備 kW 不大於既有設備 kW, 如大於則以既有 kW 計算。 * 若補助金額超過汰換總費用 50%, 則以 50% 為上限。 </p>

※設備汰換：同一單位最高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

三、設備汰換施工證明：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	
設置場所門牌	設置場所外觀 (辦公室或營業場所外觀全景)

備註：施作位置為個別獨立空間名稱，需對應申請書「二、設備汰換位置及數量統計表」。

施工前中後照片			
施作位置		完工日期	
施工前 ※照明設備提供個別獨立空間全景照片 ※無風管空調機提供原室內機(含空間)照片		施工前 ※照明設備提供個別獨立空間近景照片 ※無風管空調機提供原室外機型號近照	
施工中 ※照明設備提供個別獨立空間全景照片 ※無風管空調機提供拆除中照片		施工中 ※照明設備提供個別獨立空間近景照片 ※無風管空調機提供裝設中照片	
完工後 ※照明設備提供個別獨立空間全景照片 ※無風管空調機提供新室內機(含空間)照片		完工後 ※照明設備提供新設燈座與燈管型號近景照片 ※新設節能照明設備不同型號皆須提供各 1 組 ※無風管空調機提供新室外機型號近照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 3

【110 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廢機回收證明文件】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影本)：由設備販賣業者將既有無風管空調機回收處理，並提供由設備販賣業者所開立之無風管空調機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範例 1 冷氣能力 9.3kW 以下：販賣業者開立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回收 廢 四 機 說 明	項目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消費者權益	<p>*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p> <p>* 相關資訊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 或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p>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範例 2 冷氣能力超過 9.3kW：販賣業者開立之宜蘭縣廢空調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YL-XXXXX

項目	型態	品牌/冷氣能力
無風管空調機 (9.3KW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消費者權益	1. 汰換公告指定規格之無風管空調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販售業者
	2. 配合中央節電計畫，汰換公告指定規格之無風管空調機時可申請汰換補助，相關規範可查詢「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備註：1 機 1 張廢機回收證明，請依序浮貼並檢附完整。

【領 據】

_____ (申請單位) 茲收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110 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_元整。(金額請用中文大寫填寫)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印鑑)

受領者(申請單位)：

立案證書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款單位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民間團體應黏貼存摺影本。

※存摺戶名原則應為民間團體之名稱。

※匯款匯費內扣；提供臺灣銀行者免扣。

切結書

_____ (申請單位) 負責人_____

同意將「110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補助金額，

由_____ (代表領取人) 所提供之帳號代表領取。若有不實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代表領取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申請單位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節能產品購置憑證正本】

憑 證 粘 貼 處

需為 110 年度憑證

切結書

本申請人_____（申請單位負責人名）於辦公室/公共區域進行設備汰換，購買節能產品之原始憑證因為(原因)_____

_____，故提供影本辦理補助申請，若有不實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民間團體名稱：_____（單位印鑑）

負責人：_____（簽章）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憑證原則應為正本，若因故須提供影本者，須填具切結書(格式供參)。
-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
- ※發票上的買受人、統一編號、日期、品名(廠牌+型號)、金額必須清晰可判別。
- ※發票若無載明細項，須附上清冊或明細，並加蓋經銷商發票章與申請人大小章。
- ※發票型號與規格書、保固書型號要前後一致、燈具型號要與報告書一致。
- ※憑證黏貼時，請按黏貼處由左邊至右對齊，若有多張憑證或另檢附明細表者，請以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浮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陳慧勻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907755分機
202)
電子信箱：CHY463@ilep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00007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3924_110D2000861.pdf、110D003924_110D2000862.pdf、
110D003924_110D2000863.pdf、110D003924_110D2000864.pdf、
110D003924_110D2000865.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補助原則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轉知符合之民間團體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配合行政院「新節電運動」推動「宜蘭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補助設備汰換，並配合節電巡查輔導，以達節電成效。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對象：宜蘭縣依法設立之社區組織、社福機構、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民間團體。

(二)僅限汰舊換新，設備汰換範圍限於民間團體立案辦公、公共區域空間內。

三、申請期程：110年3月15日至5月31日止，採申請制，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四、補助品項及標準：



(一)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明：

- 1、既有T8/T9螢光燈具及鎢絲、白熾、螺旋燈泡汰換LED。
- 2、燈具每具以500元為上限；燈泡每顆以50元為上限；最高以汰換費用50%為上限。(照明設備汰換費可包含必要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

(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氣)：

- 1、既有無風管空調汰換，原則以1換1方式辦理，或同一空間內新設備總冷氣能力(kW)不大於原有設備總冷氣能力(kW)。
- 2、每台每kW補助2,500元(小數無條件捨去)；最高以汰換費用50%為上限。

五、本案相關附件及補助詳情，請上本局官網下載查詢(www.ilepb.gov.tw)。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